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管理要點

103年1月20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05710號函。

(二) 基隆市政府102年10月25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20114538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，提昇學習成效、教導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使用原則：

(一) 學生攜帶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、監護人之間的聯繫為主。

(二)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在校期間應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、教學需求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應向師長報告，經師長同意後於，於師長辦公室內方能開機使用。

(二) 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應以不影響教學、校園安寧、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為原則，如有違反本要點之相關規定，依校規處置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